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类申购申请,并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公告中载明暂停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可以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1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公告中载明暂停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类申购申请,并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公告中载明暂停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可以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危险性风险 管理, 风险 控制】 第二十一 —二十一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12. 申购赎回暂停的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应当在暂停申购的公告中载明暂停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可以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1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应当在暂停赎回的公告中载明暂停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暂停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但可以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赎回业务。	【危险性风险 管理, 风险 控制】 第二十一 —二十一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时间内,连续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说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具体原因和恢复赎回时间的安排,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赎回申请,但可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赎回业务。对当日赎回的申请,应当在T+1日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确认,确认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如当日赎回的单个账户比例大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小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按单个账户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不予以确认,并有权在以后开放日予以赎回,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1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给投资者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支付给买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时间内,连续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说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具体原因和恢复赎回时间的安排,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赎回申请,但可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赎回业务。对当日赎回的申请,应当在T+1日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确认,确认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如当日赎回的单个账户比例大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小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按单个账户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不予以确认,并有权在以后开放日予以赎回,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危险性风险 管理, 风险 控制】 第二十一 —二十一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9.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全额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给投资者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支付给买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对于申购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时间内,连续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说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具体原因和恢复赎回时间的安排,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赎回申请,但可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赎回业务。对当日赎回的申请,应当在T+1日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确认,确认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如当日赎回的单个账户比例大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小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按单个账户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不予以确认,并有权在以后开放日予以赎回,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3 全额延期赎回的处理方式 2.4 其他情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给投资者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支付给买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对于申购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时间内,连续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公告,说明有关情况,并说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具体原因和恢复赎回时间的安排,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赎回申请,但可以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赎回业务。对当日赎回的申请,应当在T+1日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确认,确认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如当日赎回的单个账户比例大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小于或等于该账户占赎回总申请量的比例,则该账户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按单个账户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不予以确认,并有权在以后开放日予以赎回,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危险性风险 管理, 风险 控制】 第二十一 —二十一条款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声明	1.2.1.立本基金合同时的声明(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和其共同代理人签署)：「（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其任何条款如与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冲突，则以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4.1.《基金管理人基金职业道德规范规定》、拟订《拟订依据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估值	3.当基金份额净值以50%以上的幅度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评估其投资价值并将其评估结果向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公告，说明其投资价值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向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拟订《拟订依据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报…… 新增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新增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1.2.立本基金合同时的声明(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和其共同代理人签署)：「（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订立，其任何条款如与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冲突，则以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4.1.《基金管理人基金职业道德规范规定》、拟订《拟订依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负债 4.负债类别 1.组合限制	<p>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p> <p>基金份额的总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40%—95%，货币市场基金的现金类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应当保持不低于或者等于基金管理人在一定以内的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以备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备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比例限制。</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资产 2.投资范围	<p>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5%，其中投资于港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类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应当保持不低于或者等于基金管理人在一定以内的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以备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备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比例限制。</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负债 4.负债类别 1.组合限制	<p>(2) 每个交易日终扣除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备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备支付赎回款项。</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流动性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解释原因，但基金份额净值在连续10个交易日内的平均跌幅达到或超过10%的除外。</p> <p>修改并新增</p>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p> <p>4.申购赎回费用 4.1申购赎回费用的计算 4.2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p> <p>5.申购赎回的费用 5.1申购费用 5.2赎回费用 5.3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p> <p>6.申购赎回的费用 6.1申购费用 6.2赎回费用 6.3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p>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 <p>4.申购赎回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p> <p>5.申购赎回的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p> <p>6.申购赎回的费用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第十一部分 赎回”。</p>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二、一 三十二条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p>7.申购赎回的费用 7.1申购费 7.2赎回费 7.3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p>	7.申购赎回的费用 7.1申购费 7.2赎回费 7.3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p>8.申购赎回费用 8.1申购费 8.2赎回费 8.3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p>	8.申购赎回费用 8.1申购费 8.2赎回费 8.3申购赎回费用的用途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 和转换的费用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 的申请与受理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 的暂停与延期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情况。</p>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1、投资比例制 1、组合限制	(2) 放开明每个交易日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限制； 政府债券；在非开放期，本基金 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高风险投 资产的限制。	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限制；不包 括于股票、权证等高风险投资的限制； 政府债券；在非开放期，本基金 不受上述限制。	(5) 放开明，本基金管理人投 资于股票、权证等高风险的资产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 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高风险投资的 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对本基金不 适合前项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对风 险的控制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六、十七、 十八、四十四条
第十四部分 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和基金份额净值 估算的情形	3. 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可靠 估值且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计算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导致公众基金份额净值的重大不 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暂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	3. 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可靠 估值且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计算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导致公众基金份额净值的重大不 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暂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	3. 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可靠 估值且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计算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导致公众基金份额净值的重大不 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 暂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 的基金的信 息披露	新增	定期报告期间内，投资组合持 有股票、权证等高风险资产的比 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其比例要 求、影响投资组合的类别、限制 以及影响组合的类别、限制和其 他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	定期报告期间内，投资组合持 有股票、权证等高风险资产的比 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其比例要 求、影响投资组合的类别、限制 以及影响组合的类别、限制和其 他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十九部分 基 金的后援 1、信息披露 的基金的信 息披露 (一)基金半 年度报告和基金 年度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 调整或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 他重大事项。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 调整或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 他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六条